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09 號

聲 請 人 許東祥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39 號刑事裁定僅審酌聲請人之前科紀錄，未調查及審酌聲請人之精神狀況及經濟狀況，即逕為再抗告駁回之刑事裁定，惟聲請人無法負擔該裁定所維持之罰金刑，爰對該裁定表示異議並聲請釋憲等語。
- 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9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39 號刑事裁定，以系爭裁定為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就系爭裁定所維持之應執行刑之當否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